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要求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,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(2022年-2024年)的议案》;

2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;

3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制度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;

4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;

5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6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:

7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:

8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投资建设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;

9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;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;

二、 2022 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,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也得到很好的落实。

2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1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,并能有效的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认为: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该规范,公司2022年度财务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、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

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了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公平,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,不及时的情况,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。公司 2022 年度发布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,对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也起到了很好的企业展示作用。

2022年度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7、 关于证券投资、转融通证券出借及期货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,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。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,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。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,实施证券投资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能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,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、提高资产运作效率。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,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进行期货交易业务,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,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是可行的,风险是可控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8、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,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,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0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1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,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 和收益,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2、 关于对外投资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3、 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,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4、 银行保理业务事项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,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,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5、 慈善捐赠事项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,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 形象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16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7、 关于注销子公司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,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,降低经营管理成本,提升公司经营质量。注销完成后,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,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18、 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情况

监事会认为: 2022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计划(2022-2024年)》等要求,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,合理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得到有效执行,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(2019年-2021年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,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2023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:

1、 抓好监事的学习

作为上市公司,面临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,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,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,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 监督

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,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,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,防范或有风险。

3、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

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,加大审计监督力度,加强防范风险意识,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,检查公司财务情况,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,对公司财务运作实施监督,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后续进展监督,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,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到的发生。

2023年,监事会成员将更加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,监督公司规范运作,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,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